11月13日,本报社区记者以《奇怪!吴家沟水厂公交站安装了隔离桩》为题,报道了达城北外"吴家沟水厂站"公交站台前设置隔离桩的不合理现象后,部分市民建议将如"绊脚石"的隔离桩拆除,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11月27日,记者将此事反映到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经现场查看与协调沟通,市政工程管理处维修所已于昨日对公交站台前的隔离桩进行了拆除。

《奇怪!吴家沟水厂公交站安装了隔离桩》追踪

11根奇葩隔离桩被拆除

市民表示"看不懂"

北外吴家沟水厂对面的加油站旁边,进城方向的"吴家沟水厂站"公交站台前安装了一排隔离桩。对于这些隔离桩的作用,大多数市民表示"看不懂"。他们认为,在公交站台前安装的隔离桩很不合理,候车乘客非常容易被绊倒,存在安全隐患,希望有关部门进行拆除。还有市民猜测,隔离桩是为了防止私家车占用人行道停车。

奇葩隔离桩已被拆除

公交站台前为何会有一排隔离桩?记者相继采访了肖公庙社区、市政工程管理处,相关工作人员均表示不知道这些隔离桩从何而来。达州市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一中队邓警官告诉记者,虽然不知道这些隔离桩的"来历",但是"隔离桩主要起防止机动车进入人行道的作用"。

公交站台前的这些"绊脚石"能否拆除?11月27日,记者将情况反映到达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相关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查看,与市政工程管理处协商后,决定将这些"绊脚石"拆除。

11月29日上午9时,记者跟随市政工程管理处维修所的工作人员来到北外吴家沟水厂公交站台,工作人员对隔离桩进行了切割。本次共拆除公交站台前的11根隔离桩,对公交站两旁的隔离桩进行了保留,既消除了安全隐患,又延续了隔离桩对人行道的保护作用,避免占道停车。

□本报记者 李睿

孩子几岁分房睡最合适?

心理专家:自然分离最好

女儿不愿跟妈妈分房睡

吴女士告诉记者,她和丈夫就一个女儿,丈夫周一至周五都在外地工作,只有周末才回来,所以平时就她和女儿在家,除了工作就是照顾女儿的起居。

"这学期女儿上一年级,到了新的学习环境,不仅女儿交到了新朋友,我也认识了很多同学的妈妈。"吴女士称,前段时间无意间和其他家长聊到孩子分房睡觉的事,很多家长都说孩子三四岁就分房睡觉了。多数家长还说,早些分房睡对孩子好,不然孩子情绪波动大。

真有这么严重吗?吴女士上中学才真正独立睡觉,也没有身心不健康。女儿4岁时,她也试图给她分房睡,但女儿总是感冒,再加上女儿最喜欢和她躺在床上读故事,分享开心事,说说知心话,她觉得暂时不分房也很好,等女儿愿意离开她也不晚吧。

专家称自然分离最好

达州心理咨询协会徐波女士认为,没有科学依据表明三四岁孩子必须分房,分房意味着独立、与母亲分离,这是一个自然而然的过程,要看双方是否有准备,特别是母亲的认知:分房意味着什么?你分房的目的是什么?如果是认为传统观念要分房那么就得问问自己这个观念适合你的孩子吗?你打算什么时候分房合适?有个概念叫分离焦虑,这是母子双方的,有的适应分离快有的适应慢,这还得来综合评判。不知吴女士带孩子的理念如何,从现在看来母女是非常和谐的,如果有意识要分房得做好前期的分离准备,在温暖、和谐、有趣的行为中分房是孩子可以接受的,也不会留下后遗症。

有一个妈妈很有智慧,为了分房专门带孩子到家具市场去选自己喜欢的床、桌子等等,家具没到的前几天,天天描述让人惊喜的床,让孩子有期待有盼望。到了分床那一天,孩子很兴奋自觉地睡在了自己的床上。其实还有很多方法可以解决分房的困难和自己的焦虑,希望吴女士多思考最适合自己孩子的分房时间和方法,毕竟你是最了解你孩子的人。

□本报记者 杨秀琴

"人家都说孩子3岁就可以分房睡,可我女儿6岁了还分不了。"近日,市民吴女士致电本报心理咨询热线称,一直很纠结女儿分房睡觉的事。心理专家解答,自然分离最好。

我想结婚啦

女,27岁,身高165厘米,体重52公斤,本科。在达州一事业单位从事行政工作。个性善良开朗,温婉有气质。喜欢看书、旅行或陪家人说说知心话。

欲寻一位年龄30岁以下,身高170厘米以上,身体健康,正直坦率,个性阳光开朗,积极向上,有家庭责任感,对长辈有爱心,兴趣相投的男士携手一生。

请有意者拨打2382258,确认你的眼神,非诚勿扰。

失物招领台

周珂宇,达州市一中2018级8班学生,你的公交卡及校园卡遗落在公交车上,现在火车站公交首末站。

请见到消息后尽快到首末站领取。

□本报记者 杨秀琴

我帮你打听

市民:我与丈夫都是思想开明的人,彼此很独立,婚后我们约定经济AA制。去年,丈夫因生意周转向朋友借了两万元钱,约定两月后偿还,但因生意资金周转不开,直到现在也没还,朋友称要将我们俩告上法庭,让我们共同偿还。我们婚后AA制约定生活,我是否可以不承担这笔债务?

律师:根据《婚姻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夫妻之间实行财产约定制,这个约定对夫妻有效,但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该市民丈夫的借款应为个人债务,但债权人如果将夫妻两人告上法庭,该市民须举证债权人知道其夫妻间的约定,否则其夫妻间的约定是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的。

广告
达州市皮肤性病防治中心
川(达州)医广[2018]第11-26-26号
性传播疾病专业
电话:18081527711
院址:达州市大北街164号(华夏大酒店旁)